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已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中鼎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88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秘办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蒋敬华 | 汪松锐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 |
| 电话 | 0563-181887 | 0563-4181887 | |
| 电子邮箱 | jiangj@zhongdinggroup.com | wangy@zhongdinggroup.com |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669,195,454.94 | 8,188,606,870.57 | 18.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6,233,214.33 | 531,210,932.73 | 34.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642,098,364.57 | 454,172,773.72 | 41.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13,903,956.28 | 403,288,126.03 | 77.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40 | 3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40 | 3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0% | 4.72% | 1.08%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3,334,397,373.47 | 22,844,191,495.69 | 2.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458,562,360.45 | 12,064,199,953.89 | 3.27% |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6,667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量(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股份)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安徽中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4663 | 532,701,321.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56,771,086.00 | 0 不适用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其他 | 1,745,603.00 | 0 不适用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万能型-个人账户(万能型) | 其他 | 1,088,414,651.00 | 0 不适用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信托计划-其他 | 其他 | 8,876,114,483.00 | 0 不适用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指数开放型理财产品-其他 | 其他 | 9,490,029.00 | 0 不适用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其他 | 其他 | 9,118,072.00 | 0 不适用 |
| 中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期行业其他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9,064,544.00 | 0 不适用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其他投资基金 | 其他 | 8,231,441.00 | 0 不适用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 |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涉及与本公司交易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 | | | |
|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涉及的诉讼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市值前 10 名股东情况 | |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持续推进海外工厂的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的提升，公司进一步对海外企业进行费用化等一系列举措，增加了海外业务恢复的速度及确定性；通过不断的管理提升，国内外业务保持向好的成长态势，公司整体利润率逐步提升。在与海外企业多年磨合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强化管理与文化输出战略，从区域化管理提升到模块化管理，加强海外企业的成本管控，推进业务整合和市场拓展，同时发挥中国工程师红利的优势，进一步加快技术吸收和创新。公司在持续推动业务稳增长的同时，持续推进空气悬架系统、轻量化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增量业务的本地化成长，目前增量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将继续围绕智能底盘系统核心战略目标，推动公司业务向智能化迈进。公司继续跻身“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 100 强”(名列第 89 位)。

(一) 智能底盘系统业务-空气悬挂系统

与传统钢制汽车悬挂系统相比较，空气悬挂具有很多优势，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弹簧的弹性系数也就是弹簧的软硬度根据需要自动调节。根据路况的不同及驾驶员传感器的信息，行车电脑会判断出车身高度变化，再控制空气压缩机和排气阀门，使弹簧自动压缩或伸长，从而降低或升高底盘离地间隙，以增加高速行驶车身稳定性或复杂路况的通过性。空气悬挂系统使一辆汽车既有轿车的舒适性，又有了兼顾越野车的操纵性能。空气悬架系统包括空气压缩机、控制单元、多系统传感器、空气弹簧、减震器等。

(二)未来市场潜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时代的到来，新能源车智能化的诉求，同时底盘保护空气悬架系统不再是高端车型的专属，由于新能源汽车底盘系统稳定性的要求远高于纯燃油车，空气悬挂系统已经逐步成为新能源汽车平台的配置。

领先的语音识别系统、智能空气悬架系统以及其他的自动驾驶功能都是目前汽车智能化的核心。特斯拉和蔚来、理想、小鹏等自主品牌新车新势力也都搭载了空气悬架系统等这些科技、智能功能。伴随着空气悬挂系统技术的进一步提升以及车主对高品质极致体验的认可提升，今后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汽车通过配置空气悬架系统以提升产品的优越性和客户满意度。

另外除了在乘用车上，发达国家绝大多数的中型以上客车、轻型商务车都用了空气悬架系统，重卡除工程机械之外的公路运输车辆几乎全部采用空气悬架。我国 2018 年起生效的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也有要求：“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应装备空气悬架。”

空气悬挂系统目前已经逐步从高端走向普及，并最终成为汽车尤其是智能汽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三)公司行业地位及业务推进

公司旗下德国 AMK 作为空气悬挂系统的高端供应商，是行业前三的领导者，自九十年代进入空气悬架系统领域以来，不断提升产品总成技术，深耕行业二十多年，为捷豹路虎、沃尔沃、奥迪、奔驰、宝马等世界顶级主机生产商配套。国内空悬系统处于起步阶段，AMK 中国一直在加速推进完善乘用车用汽车空气悬架系统性能和成本最优化的供应链体系。AMK 将继续围绕“国产化推进、技术迭代升级、产业补强全”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AMK 中国已取得国内多家新势力及传统自主品牌龙头企业订单。

公司旗下子公司跟利依托中鼎在橡胶领域的研发、制造等核心优势，专注于空气弹簧的研发、生产，并持续推进技术突破，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目前空气弹簧及储气罐产品已获得国家认定，同时公司也在快步布局磁流变减震器项目，目前项目进展顺利。

截至目前公司内销业务已获订单总产量约 144 亿元，其中总成产品订单总产量约为 17 亿元，未来有望拿到更多项目订单。

(四)产品介绍

汽车金属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包括转向系统、悬架系统、制动系统和行驶系统。汽车轻量化已经在汽车制造业中形成广泛的共识，底盘的轻量化对整车的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铝合金控制臂总成产品等轻量化底盘产品单车价值高，更是操作稳定性和舒适性的核心部件。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775,193.8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6]28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18032 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6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135,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260.5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01,260.57 万元，2024 年度使用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8,162.2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95,285.79 万元，2024 年度使用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32,313.55 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313.5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22,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制度化、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化使用。

(三)公司行业地位及业务推进

公司近年来，大力开展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钢铝控制臂总成产品、底盘系统核心零部件性能部件，拥有全球领先的生产技术，具备非常高的技术门槛。

随着公司在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业务的不断推进，已取得奔驰、长安、广汽、比亚迪等多个传统主机厂订单。公司在保持国内轻量化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也在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在斯洛伐克及墨西哥的轻量化工厂正在有序建设中。2024 年半度公司轻量化业务累计获得订单约为 46 亿元。

(三)热管理系

(1)产品介绍

公司子公司德国 TFH 一直推进热管理管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配套传统热管理管路的基础上，公司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总成业务，积极拓展新材料在产品上的应用。公司大力开发尼龙管及 TPV 材料的应用，与传统内燃机管路相比，新技术的应用可以使产品重量轻、成本低，装配灵活，除此之外还可以保持良好的 NVH 和灵活性。TFH 凭借其创新和快速发展的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动力总成和电池汽车的变化，与多家 OEM 客户积极开展合作。

2018 年公司聘任民生证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保荐机构签署保荐协议，由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做出承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关于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关于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关于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